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147號

03 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06 代理 人 周怡穎

07 相對人 陳惠美即延泰工程行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87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
15 提存之擔保物110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1,
16 600,000元債券（債券代號：A10107），准予發還。

17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18 理 由

19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
20 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
21 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
22 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

2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依鈞
24 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479號民事裁定，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
25 保物，並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院112年度存字第87號提存事
26 件提存在案；嗣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為此
27 聲請人提出提存書、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爰聲
28 請發還擔保物等語。

29 三、經查，聲請人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479號民事裁定，依
30 法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
31 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等情，其證據業如前述，經調閱相

01 關卷宗查明屬實，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
02 由，應予准許。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06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